海南东部区域疾控中心实验室能力提升仪器设备采购

招 标 文 件

项　目 编 号：HNJY2022【80】

采　购　单　位：琼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　购　代　理：海南建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附表 5
一、 总　则 10
二、招标文件 12
三、投标文件 14
四、开标、评标和定标 18
五、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0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2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范本） 60
第五章 评标办法和程序 7
一、总则 7
二、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9
三、评标程序 10
四、推荐中标候选人 21
五、定标 21
六、废标 2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海南东部区域疾控中心实验室能力提升仪器设备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 http://zw.hainan.gov.cn/ggzy/）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项目情况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HNJY2022【80】

2、项目名称：海南东部区域疾控中心实验室能力提升仪器设备采购

3、项目预算金额：￥913.6 万元，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超过视为无效投标。

4、最高限价：￥ 913.6 万元（超出最高限价的报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5、采购需求清单：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全自动索氏提取仪	1	台	允许进口
2	全自动凯氏定氮仪	1	台	允许进口
3	智能一体化蒸馏仪	1	台	
4	自动液液萃取仪	1	台	
5	全自动滴定仪	1	台	
6	离子色谱仪	1	台	**核心产品** 允许进口
7	气相色谱仪（FID+NPD)	1	台	允许进口
8	气相色谱仪（FPD+ECD）	1	台	允许进口
9	全自动高锰酸盐指数分析仪	1	台	

10	液相色谱-原子荧光联用仪	1	台	**核心产品**
11	流动注射分析仪	1	台	**核心产品**
12	三重四级杆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	台	**核心产品** 允许进口

6、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自签订合同后，国产产品 30 天内，进口产品 90 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

7、本项目是否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本项目全自动索氏提取仪、全自动凯氏定氮仪、离子色谱仪、气相色谱仪（FID+NPD)、气相色谱仪（FPD+ECD）、三重四级杆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其余产品均不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支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①投标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明”；④若为自然人：提供“提供工商主管部门颁发的个体营业执照/身份证明文件”及承诺函加盖公章】；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审核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 2022 年任意 1 个月的企业财务报表（至少含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损益表）复印件加盖公章，新成立公司按实际情况提供】；

3.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任意 1 个月或 1 个季度缴纳税收及社保记录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新成立公司按实际情况提供，不能提供的应提供纳税机构和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

3.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书加盖公章】；

3.5 投标人必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以上可提供承诺函，也可提供查询结果的网页打印件加盖公章。查询起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3.6 投标人必须对所投标段内所有的采购清单内容进行报价，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3.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声明书加盖公章】；

3.8 若供货产品为医疗器械的，投标人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并提供投标人经营该产品的经营许可/经营备案证明材料；供货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要求并提供产品的注册/备案证明材料；投标人所投产品若为进口产品的需提供具有授权权限的代理商对产品的有效授权书。

3.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且不允许转包；

三、 招标文件的获取方法

1、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

时间： 2022 年 11 月 03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获取招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

3、售价：人民币 0.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2 年 11 月 2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地址)为: 琼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琼海市嘉积镇金海北路社管大楼 3 楼）琼海小开标室 。

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采购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企业信息管理系统

（ http://zw.hainan.gov.cn/ggzy/），然后登陆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zw.hainan.gov.cn/ggzy/)下载、查看电子版的招标文件及其他文件；

2、电子标（招标文件后缀名.GPZ）：必须使用最新版本的电子投标工具（在http://zw.hainan.gov.cn/ggzy/ggzy/xgrjxz/index.jhtml 下载投标工具)制作电子版的投标文件；

3、非电子标（招标文件后缀名不是 GPZ）必须使用电子签章工具（在http://zw.hainan.gov.cn/ggzy/ggzy/xgrjxz/index.jhtml 下载签章工具)对 PDF 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盖章(使用 WinRAR 对 PDF 格式的投标文件加密压缩)；

4、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在网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标：投标书为 GPT 格式；非电子标：投标文件需上传 PDF 加密压缩的 rar 格式）；

5、开标必须携带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和光盘、U 盘拷贝的投标书。

6、本项目为非电子标。

7、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元）；

8、本项目发布媒体：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海南省政府采购网。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人信息

名称：琼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 址：琼海市嘉积镇富海横南 17 号

联系方式：庞女士 0898-62922152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海南建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街道大英山东一路 8 号国瑞城名仕苑 4 号楼 2 单元 2 层 201 房

联系方式：王工 0898-65819810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工

联系方式：0898-658198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招标人	招标人：琼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联系人：庞女士 联系电话：0898-62922152
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建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工 电　话：0898-65819810
3	投标人资格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支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①投标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明”；④若为自然人：提供“提供工商主管部门颁发的个体营业执照/身份证明文件”及承诺函加盖公章】；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审核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 2022 年任意 1 个月的企业财务报表（至少含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损

		益表）复印件加盖公章，新成立公司按实际情况提供】； 3.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任意 1 个月或 1 个季度缴纳税收及社保记录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新成立公司按实际情况提供，不能提供的应提供纳税机构和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 3.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书加盖公章】； 3.5 投标人必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以上可提供承诺函，也可提供查询结果的网页打印件加盖公章。查询起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3.6 投标人必须对所投标段内所有的采购清单内容进行报价，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3.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声明书加盖公章】； 3.8 若供货产品为医疗器械的，投标人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并提供投标人经营该产品的经营许可/经营备案证明材料；供货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要求并提供产品的注册/备案证明材料；投标人所投产品若为进口产品的需提供具有授权权限的代理商对产品的有效授权书。 3.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且不允许转包；

4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法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5	现场考察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 考察集中地点：
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7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为：壹万元整（¥：10000.00 元）； ①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支付。银行转账支付的由投标人从其基本账户将保证金转账至指定账户，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②支付地址：http://zw.hainan.gov.cn/ggzy/ 备注要求： 1.投标保证金以转帐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以保证金到帐时间为准，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2.提交保证金的付款人名称、投标人的公司名称须一致，否则投标保证金缴纳视为不合格，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
8	本项目所属行业	零售业
9	投标有效期	60 天
10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开标一览表 1 份、电子版（U 盘）1 份
11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或签字。
12	封套上写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

		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在 2022 年 11 月 2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不得开启
1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琼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琼海市嘉积镇金海北路社管大楼 3 楼）琼海小开标室
14	开标程序	(1）密封情况检查：由监督人员、投标人代表人员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2）开标顺序：按递交投标文件的顺序进行开标。
15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海南省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6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17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_3_名
1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本项目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采购单位所有。 2、**本项目预算（最高限价）：￥ 913.6 万元** （投标所报产品单价不得超过产品最高限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报价，按无效报价处理）。 3、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有关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发改价格[2003]857 号文）进行计算，由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单位**收取。
19	中小企业促进政策	（1）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第二条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同时为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十一条规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 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招标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招标人是琼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2.2 “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 系指根据采购人/招标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采购事宜的采购/招标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是海南建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供应商”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招标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凡有能力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交付货物和服务的投标单位均为合格的投标人。

3.2 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本招标文件第一章的“投标人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须提供承诺函）

3.4 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投标人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3.5 招标（采购）文件中未明确规定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允许联合投标时（第一章的“投标人资格要求”），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

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联合体中至少有一方完全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的特定条件。联合投标时，联合体内最多允许有两家单位。

3.7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3）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4）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6）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招标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 投标人的报价须充分考虑投标过程中产生的费用，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予以补偿。

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 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5.2 本招标文件由招标采购单位负责解释。

6、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6.1 供应商家数计算。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二、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招标公告；

（二）投标人须知；

（三）采购需求；

（四）合同主要条款（参考文本）；

（五）评标办法；

（六）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招标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8.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8.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法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同等约束作用。

8.3 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均应在投标截止日 10 日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8.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法定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5 当招标文件与修改/补充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招标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修改/补充公告为准。

8.6 投标人收到修改/补充公告后，应在 1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招标代理机构，逾期不回者，被视为已收到修改/补充公告。

9.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9.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地点，招标采购单位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9.2 投标人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9.3 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三、投标文件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和格式

10.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编制。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

10.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若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将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0.4 若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10.5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11. 投标文件的语言

1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

11.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3. 投标报价及备选方案

13.1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3.2 供应商应按开标一览表的要求报价，不能提供有选择的报价，且该报价在所有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是统一的报价。

13.3 本次采购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13.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须再单独用密封一份，否则将拒收响应文件。

13.5 本项目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14. 知识产权

14.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4.2 招标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4.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招标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4.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必要条件。投标人投标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网上支付。

用途注明：（项目编号及包号）投标保证金

15.2 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15.3 投标人所交纳的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

15.4 保证金的退还：

15.4.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5.4.2 如投标保证金为招标代理机构收取，则中标公示期满后，未中标人应提交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函（必须注明项目名称、开标时间，中标与否、金额以及退还的银行账户）；中标人在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中标合同，下同）后提交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函（必须注明项目名称、开标时间，中标与否、金额、退还的银行账户以及中标合同），以便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

15.4.3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投标人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4）与招标人、其它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6．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为从开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的60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6.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7．投标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7.1 投标文件一式伍份（正本1份，副本4份），固定装订。开标一览表、电子版（U盘）壹份，电子版保存格式为PDF及Word格式，PDF版格式电子文件内容包括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含签字及盖章，若不提供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7.2 投标文件须按投标文件的要求执行，每份投标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7.3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并分别采用胶装形式装订成册，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U盘拷贝。

17.4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要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供应商公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17.5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8.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专用袋（箱）中，开标一览表、电子版文件（U 盘）另分别单独密封，并在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电子版“字样。封口处密封条密封加盖骑缝章。专用袋（箱）正面**封面应严格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进行密封。**

18.2 如果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未严格按照要求密封及标注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投标人务必在投标截止日期前，委派代表持本人身份证和法人授权委托书（如法人亲自到场携带法人身份证明书）将投标文件送达开标地点，同时提供投标文件 U 盘。

19.2 若招标代理机构推迟了投标截止时间，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9.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20.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 18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21.4 投标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1）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四、开标、评标和定标

22. 开标

22.1 招标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招标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2.2 投标人应委派代表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件和法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法人亲自到场携带法人身份证明书）原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代表或不能证明其代表身份的，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拒绝接收处理不承担责任。

22.3 招标代理机构或投标人代表将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招标代理机构也可以申请监督代表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或监督代表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唱标，唱标人员按照“开标一览表”的内容、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进行宣读，招标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

22.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5 投标文件中有关明细表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6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3. 开标程序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宣布开标会开始。开标时间到，唱标人宣布开标会开始并致辞，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的现场监督人员、唱标、会议记录等招标工作人员，根据“投标人签到表”宣

布参加投标的投标单位。

（2）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3）监督人员、招标工作人员或随机抽取的投标人当众宣布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4）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对其“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进行宣读，并做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的，应即刻报告，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唱标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

（5）宣布开标会结束。唱标人宣布开标会结束后，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

24、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87 号令）要求，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方可进入评委评审环节，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见附表 1：资格性审查表）

25、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一共 5 名成员，从海南省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关专业的专家 4 名和招标人代表 1 名组成评标委员会，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即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关专业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该评标委员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侯选人。

26、评标

评标办法详见“第五章 评标办法和程序”。

27、定标

27.1 定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根据评标办法推荐排名前三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其中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或者是评标委员会出现评标错误，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或重新组织招标。如此类推。

27.2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网站（见第一章中的“发布媒介”）上公示投标结果。

28、中标通知书

28.1 定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将定标结果通知所有的投标人。

28.2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后，应在规定时间内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中标通知书，并办理相关手续。

28.3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8.4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5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9、 质疑处理

29.1 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匿名、非书面形式、7个工作日之外的质疑均不予受理。

五、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在收到招标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将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投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0.2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0.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

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0.4 投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0.5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原件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财务留存。

31. 合同分包

31.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单位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31.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单位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2.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3. 履行合同

33.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4.招标代理服务费

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按照《海南省物价局关于降低部分招标代理机构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琼价费管〔2011〕225 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执行，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35.其它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项目背景：为了加强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验检测能力，拟增加中心实验室检验设备，以提高检验检测的技术含量，具备更高要求的实验室检验检测能力，使其检测功能更加完善，能对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满足各项疾病检验工作的需要。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编号：HNJY2022【80】

2、项目名称：海南东部区域疾控中心实验室能力提升仪器设备采购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5、预算金额（最高限价）：￥913.6 万元，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超过视为无效投标。

6、采购清单：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限价（万元）	预算总价（万元）	备注
1	全自动索氏提取仪	1	台	57	57	允许进口
2	全自动凯氏定氮仪	1	台	57	57	允许进口
3	智能一体化蒸馏仪	1	台	15.3	15.3	
4	自动液液萃取仪	1	台	15.3	15.3	
5	全自动滴定仪	1	台	23	23	
6	离子色谱仪	1	台	95	95	**核心产品** 允许进口
7	气相色谱仪（FID+NPD)	1	台	78	78	允许进口
8	气相色谱仪（FPD+ECD）	1	台	78	78	允许进口

9	全自动高锰酸盐指数分析仪	1	台	46.5	46.5	
10	液相色谱-原子荧光联用仪	1	台	88.5	88.5	**核心产品**
11	流动注射分析仪	1	台	100	100	**核心产品**
12	三重四级杆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	台	260	260	**核心产品** 允许进口
合计：913.6 万元						

二、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

（一）全自动索氏提取仪

（1）主要用途：用于各类食品样品中粗脂肪含量检测，及其他可溶性物质的溶剂浸提。

（2）工作条件：连续工作 8 小时以上。

（3）技术指标要求

1、符合国际及国家标准的索氏浸提方法

2、检测范围：0.1-100%；重复性：RSD≤1%（5%-100%含量范围）

3、批处理能力：6 个/批，可扩展为 12 个/批

▲4、全自动操作系统，运行中不需人员看守，自动关机功能支持过夜操作。

5、可实现所有冷热浸提方法，每个浸提过程包括四个步骤：热浸提、淋洗、溶剂回收和预干燥。针对不同溶剂可在室温—260℃之间设置不同的浸提温度。每个步骤可单独设置时间，从 0 分钟至数十个小时不等。

6、整个系统中包括独立的浸提单元和控制单元，将电子控制和溶剂提取分开，能够最大程度的保证操作安全。

7、超温报警功能：三级过温保护，对不同的溶剂采用不同的温度保护，保证操作安全。

▲8、快速溶剂添加转盘在密闭状态下进行溶剂的添加，避免操作者暴露于溶剂环境。

▲9、抽提主机背部设通风孔与通风流路，内置吹气装置，具备强制排气功能，防止有机溶剂积聚在抽提主机内部，增加安全性。

▲10、采用内置电动驱动单元设计，可自动提升和降落溶剂杯以及滤纸筒，实现不同模

式的快速切换

▲11、仪器能够独立完成浸提过程，不需要额外配置压缩空气或氮气保护等装置。

▲12、每个位置可单独加热或关闭，增加操作灵活性。

13、溶剂泄露报警传感器能够探测任何泄漏的溶剂，以保证操作安全。

14、溶剂可自动回收，并有溶剂罐排空报警功能，以避免溶剂存在时的误操作，增加安全性。

▲15、每个样品位置都使用独立的加热盘，独立控制，并带有弹性设计，确保加热条件一致。

▲16、具有铝质和玻璃两种材质浸提杯可选，增加操作灵活性。

17、全套的批次处理工具，整个过程中完全避免手工接触和转移滤纸筒及浸提杯，防止样品污染。

▲18、以后可扩展检测总脂肪，可选用同品牌全自动酸水解装置，批处理 12 个/批，仅需将样品放入水解杯中，可自动进行加酸、煮沸、淋洗和过滤等整个过程，完全不需人员值守；水解杯经水解处理后可用于索氏浸提处理，样品无需从水解杯中转移到其他容器，确保样品没有损失和交叉污染。

（4）售后要求：

1、需厂家工程师到现场进行使用培训至少 2 人，直至完全能独立操作；安装调试经用户验收当天起,质量保证期一年

2、厂家服务中心直接提供终身维修, 维修响应时间为 48 小时。

（5）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全自动索氏提取仪主机	1	套	包括浸提单元和控制单元各一个
2	全套的批次处理工具	1	套	包括铝质浸提杯 1 套（6 个/套）
3	密封圈	1	套	
4	滤筒支架	1	套	
5	滤筒接头	1	套	6 个/套

6	滤纸筒	2	套	25 个
7	筒对接工具	1	个	
8	滤筒放置夹	1	个	
9	浸提杯把持器	1	个	
10	浸提杯手夹	1	个	
11	浸提杯干燥架	1	个	
12	溶剂添加管	1	条	
13	溶剂回收罐	1	个	

（二）全自动凯氏定氮仪

（1）主要用途：用于氮及粗蛋白质含量分析及其它挥发性组分蒸馏分析

（2）工作条件：连续工作 8 小时以上

（3）技术参数：

▲1、符合国标 GB 5009.5-2016 第一方法，浓硫酸消化、碱性环境蒸汽蒸馏、硼酸吸收、指示剂滴定终点颜色判定法。

2、定氮仪主机内置全自动蛋白质分析控制系统，包括：样品稀释、碱液添加、吸收液和指示剂添加、蒸馏、滴定、计算以及消化管自动排空、滴定缸自动清洗等全自动功能，试管排废能力：200ml 可在 15s 内排空。

3、滴定原理: 比色法，不需使用任何电极（酸碱中和电极以及液位检测电极）

▲4、内置滴定系统:正压式，滴定酸桶以及所有管路内置在主机箱体内，内置颜色终点自动校正程序，不需人工调整。滴定器容量≥35ml，滴定速度≥0.4ml/秒,滴定过程中不停机情况下滴定器液体可自动充满，并在分析完成后自动回填，而不会影响精度。标准酸位于滴定系统上部，避免气泡产生，最大提高准确度。

▲5、比色原件：抗老化，每次开机自检并自动校正，无需配制试剂和手工校正。

6、水/碱液/接收液/滴定酸添加:自动

7、试剂泵:采用高精度风箱泵(机械泵)，不受环境影响，加液量稳定;试剂泵体积 0-120ml，每 10ml 一个步进，应用灵活。长期使用稳定，无需进行试剂泵维护与校正。

8、试剂（水/碱液/接收液/废液/滴定酸）液位报警:有

9、蒸馏旁路:有，可用于直接蒸馏应用，放置各种规格的吸收瓶容量瓶。

▲10、通用消化管接头，可直接使用 250ml/400ml/750ml 消化管。

11、蒸汽延迟时间：0-1500 秒，在定氮仪主机屏幕上可设置并显示延迟时间

▲12、蒸汽平衡蒸馏安全时间：0-10 秒，在定氮仪主机屏幕上可设置并显示时间

▲13、安全门：自动开启/关闭，电动控制；实验全程中由程序控制开关，不能手动打开，无条件保证操作者的绝对安全。

▲14、消化管在位和消化管更换有报警

▲15、蒸馏馏出液温度监控：有，直接监控馏出液温度，不可通过监测冷却水温度来间接监控

16、滴定缸：内置于主机，每次开机和完成一个样品检测后自动清洗

17、滴定缸和滴定酸桶采用最新的电容式液位检测技术（非传统的液位电极），可以通过程序设定，自动检测任意高度液位，从而实现编程指定任意体积蒸馏，以适应不同高低含量的样品类型。

18、操作界面：彩色触摸屏，中文操作界面

19、消化批处理能力：8 个/批，铝模块一体成型材质

20、最高消化温度；不高于 440℃；时间设计范围：1—900 分钟

▲21、消化炉适用消化管规格：250ml、400ml

（4）售后服务及培训

1、需厂家工程师到现场进行使用培训至少 2 人，直至完全能独立操作；安装调试经用户验收当天起,质量保证期一年

2、厂家服务中心直接提供终身维修，维修响应时间为 48 小时。

（5）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全自动凯氏定氮仪主机	1	套	内置滴定和计算系统，中文操作界面
2	自动开关安全门	1	套	由仪器程序控制安全门开关
3	消化炉	1	套	
4	带排废罩	1	个	
5	250ml 消化管	20	根	
6	铜催化剂	1000	片	

（三）智能一体化蒸馏仪

（1）基本要求

须满足国家标准《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水质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及《水质氨氮的测定 蒸馏-中和滴定法 HJ 537—2009》的分析需求。

（2）工作条件

1、电源：AC 220V，50Hz

2、环境温度：10-35℃

3、环境湿度：＜60%

（3）技术指标

1、加热功率：单孔加热功率≤400W，整体加热功率≤3600W

2、样品处理数量：1-6 个

3、主机内置水箱体积：约 20L

4、冷却水温度设定范围：5-35℃

5、蒸馏终点设定范围：1-500ml 或同等换算单位：1-500g

6、倒计时工作时间设定：1-200min

7、升温时间：8-12min

8、主机尺寸：不大于 960mm×575mm×410mm

（4）技术参数

1、加热单元：

加热装置应采用适合圆底烧瓶加热的碗式形状的远红外陶瓷器皿，热辐射效率高、功耗小，均可单孔单控，加热功率≤400W；

2、冷凝单元

2.1 为提高蒸馏冷却效果，防止蒸馏过程产生回吸现象，冷凝管蒸汽区域与冷却区域应分开设计，蒸汽腔位于冷却水腔的外侧，采用双层抽真空技术，冷凝管的上部应设有磨口塞，方便清洗冷凝管；

▲2.2 蒸馏结束后为防止烧瓶内形成真空，造成馏出液回吸，需在冷凝管下端设置防倒吸口。

3、内置冷却水循环系统

3.1 主机内须设有冷却水箱（约 20L）、主机内需整体内置有内置压缩机、冷凝器

等，不得采用外置式冷却水循环机或自来水冷却等替代方案。

3.2 压缩机的输入功率应≤800W，制冷功率≥2000W

3.3 冷却系统设有压缩机冷却（冷却温度设定范围：5-35℃）和风冷双重循环模式，运行期间根据冷却水温度自动启停压缩机系统，无需手工切换，仪器连续工作 3 小时以上，在开启内置压缩机制冷情况下，冷却水温不得高于 25℃。

4、精准蒸馏系统：

4.1 蒸馏终点控制单元应采用压力传感器控制技术，能单孔设定馏出液体积或同等换算单位值，范围：1-500ml 或 1-500g，蒸馏结束可自动停止加热。

4.2 主机需设计有防过量蒸馏保护系统。在每个馏出液出口需设计有防过量蒸馏保护装置，蒸馏结束后系统能自动锁定馏出液出口，确保自动定量完成蒸馏作业。

▲4.3 主机需在馏出液接收区设有废液排出口**（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便蒸馏结束后残液的排出，操作系统有一键排空功能。蒸馏结束后管路内的残液可通过一键排空功能放出残液，由内部管路至机器排废口排出。

5、清洗系统：主机需设有冷凝管自动清洗系，蒸馏结束后按清洗键可自动吸入纯水，自馏出液接收端至烧瓶加热端实现反向冲洗。

▲6、短路保护及自动烘干功能：

针对高温潮湿的工作状况，加热区极易受潮造成电路短路，主机应设计有漏电保护及加热区自动烘干功能！烘干时间可定时 0-999 秒，可在单个加热区受潮短路状况下，启动烘干功能，修复受潮线路，使设备可恢复至正常工作状态。

（5）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主机	1	台	
2	主机内置水箱	1	个	
3	内置压缩机制冷系统	1	套	
4	馏出液自锁装置	6	套	
5	馏出液排废孔	3	组	内嵌
6	冷凝管固定支架	1	副	

7	烧瓶置放架	1	个	
8	蛇形冷凝管	6	只	
9	500ml 烧瓶	6	只	
10	250ml 锥形瓶	6	只	
11	保险丝	2	个	
12	产品操作使用手册	1	份	
13	装箱清单	1	份	
14	合格证	1	份	

（四）自动液液萃取仪

（1）工作条件

1、电源：AC 220V，50Hz

2、环境温度：10-35℃

3、环境湿度：60%

（2）技术参数

1、主机构成：包含六套自动萃取单元、六套自动清洗单元、六套碗状废液收集槽、内置废液收集箱、一套活性炭过滤装置、一套平板电脑操作程序。

2、萃取单元：

2.1 由六套带聚四氟乙烯阀门的萃取瓶组成，容量 500ml。工作位数：6 路。

2.2 萃取单元设计有可插入萃取瓶底部的聚四氟乙烯管，并通过内置气泵连续鼓气的工作方式使瓶内液体混合均匀。

▲2.3 萃取时可通过外置式液晶可触摸平板电脑遥控操作，一键启动自动萃取，萃取过程无需人工放气，自动完成萃取作业；

2.4 萃取试剂自动混匀功能：萃取作业时，添加试剂后设定有自动混匀功能，混匀时间可以手动设定，设定范围：0-999S；

▲3、清洗单元：位于萃取瓶上部，由软管连接纯水或自来水。萃取完成后可触摸屏点击操作一键清洗，无需拆卸萃取瓶；

4、排废单元：

▲4.1 在萃取瓶出液口底部设有碗状废液收集槽，可连通仪器内部废液箱。萃取作业完成后只需打开萃取瓶阀门，废液自动流出并收集至废液箱；

4.2 废液箱设有液位报警装置，到达高水位后自动启动废液排放程序，经由活性炭过滤部分有毒有害物质后统一收集。

（3）技术指标要求

1、萃取单元：6 位

2、主机尺寸（mm）：890×440×677±20

3、主机额定功率：460W

4、萃取时间：0-999S

5、萃取频率：10-100%

6、清洗时间：0-999S

（4）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主机	1	台	
2	平板电脑	1	台	手持式
3	500ml 分液漏斗	6	只	可选配 250ml
4	磨砂口清洗塞	6	只	
5	碗状废液收集槽	6	个	
6	活性炭储罐	2	个	
7	保险管	2	只	
8	仪器操作说明书	1	份	
9	产品保修单	1	份	
10	装箱清单	1	份	
11	合格证	1	份	

（五）全自动滴定仪

（1）设备用途

可用于检测自来水、食品、、乳制品、化工等样品中碘盐含量、总硬度、氯离子等指标。

（2）工作条件

1、电源：220VAC±10% 50Hz；

2、温度：操作环境10-35℃，标准温度为20℃±5℃；

3、 实验室内的相对湿度一般应保持在 50－70%。

（3）功能参数

1、MV测量范围：-2000.0MV～+2000.0MV。

2、MV测量：分辨率0.1MV，精度0.1MV

3、 pH测量范围：-20.000PH～+20.000PH

4、 pH测量：分辨率0.001PH ，精度0.003PH

5、温度测温范围：-5～120℃

6、温度测量精度：±0.1℃

7、通讯方式：2个USB、232串口、以太网，具有网络CAN总线通讯功能

▲8、2通道滴定模块，可拓展4通道

9、可同时工作加液模块数量：4

10、 滴定管规格：10ml可选配5ml,25ml

▲11、滴定管的分辨率：1/1500,000

12、 滴定管补液时间：16秒（100%充液速度）

▲13、电脑反控仪器，具有操作软件

14、电极接口类型：mv/pH测量电极接口，参比电极接口，PT1000温度电极接口

▲15、配备16位以上自动进样器并电脑可反控自动进样器

16、内置式加液单元

17、可进行多重自检功能，具备PH电极校准功能

18、可储存应用方案，并实现一键调用；

19、电脑存储数据及方法，可以随时回看数据

▲20、符合FDA、GLP、GMP、AOAC规范,具备审计追踪及三级以上分级管理系统，具备防篡改功能及电子签名

21、具备复合钙离子电极、复合氧化还原电极、银电极。

22、测量模式：MEAS：测量pH/mV/T、CAL：pH校正、SET设定终点模式、MET等量滴定、MET等量滴定二阶微商法（测氯离子）、DET动态滴定。

（4）售后服务

▲1、安装验收期间，需对用户进行仪器的基本操作和日常维护的现场培训，内容包括仪器原理，使用方法和维护方法等，提供上门安装调试并对用户指定的两名操作人员进行操作使用培训**（提供厂家售后服务承诺书）**

2、质保期：质量保证期一年，终身维修；

（5）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全自动滴定仪主机	1	台	
2	T9601 10ml 滴定管系统	1	套	
3	独立进样台	1	套	
4	电极	3	支	
5	12 位 250ml 进样转盘	1	套	
6	16 位 100ml 进样转盘	1	套	
7	18 位 50ml 进样转盘	1	套	
8	自动进样器	1	套	
9	电脑	1	套	含主机、显示器、键盘、鼠标

（六）离子色谱仪

（1）技术参数

离子色谱系统，包括高压PEEK泵，内置电动六通阀，同品牌原装进口内置柱温箱，保护柱，分析柱，阴阳离子抑制器（淋洗液通道和再生液通道完全独立）和电导检测器。内部预留额外的阀位，可同时安装两个内置六通阀或十通阀进行在线样品前处理。

1、泵：高性能/低脉冲高压双柱塞泵，泵头及管路均为化学惰性非金属PEEK材质，适合于pH为0～14的淋洗液及反相有机溶剂。

1.1流速范围：0.00-5.00 mL/min

1.2最大耐压：35MPa（5000psi）

1.3流速设定值误差：<0.1%，

1.4流速稳定性误差：<0.1%，

1.5压力脉冲：小于系统压力的1.0%

▲1.6流动相截止阀：内置标配

▲1.7为保证使用效果，主机所有模块(泵，发生器，检测器，柱温箱，进样器)和抑制器及色谱柱应为同品牌。

2、分析色谱柱（阴离子分析柱）：

2.1乙基乙烯基苯/二乙烯基苯聚合物填料，键和烷基季铵或烷醇季铵基官能团。

2.2耐受0-14的pH工作范围。

2.3色谱柱耐压不小于3000psi。

2.4柱容量≥120 ueq/根 。

3、抑制器（阴离子抑制器）

3.1 抑制背景总电导小于5.0μS。

3.2自动电解连续再生微膜抑制器。

3.3 无需外加酸（包括但不限于硫酸、硝酸、盐酸、甲基磺酸等）进行化学再生。

3.4 无需使用蠕动泵或其他任何加液装置进行清洗和再生，无需转子切换。

3.5 抑制器容量 200mM氢氧化钠或氢氧化钾，1.0mL/min流速，至少持续30min。

3.6 提供多种抑制模式，自循环电抑制、外接水模式等。

3.7所有样品和标样均通过同一抑制器，且淋洗液与再生液通道完全独立。

4、电导检测器：

4.1类型：数字信号控制处理器，当检测μg/L级到g/L级不同浓度的离子

时，输出信号可直接数字拓展，无需调整量程，输出值应为直接的电导信号

4.2全程信号输出范围：0-15000 μS/cm.

▲4.3检测器分辨率：≤0.003nS/cm

▲4.4检测器耐受最大压力：≥8Mpa

▲4.5信号采集频率：≥80Hz

4.6电导池控温范围：环境+7℃到55℃。

4.7电导池电极材料：钝化316不锈钢。

4.8电导池体材料：化学惰性聚合材料。

5、内置在线电解淋洗液发生器模块

▲5.1产生方式：利用电解产生的H+或OH-在线生成酸性或碱性淋洗液，而非通过加液单元进行不同溶液间的在线混合或稀释产生。

5.2梯度产生：高压梯度，梯度产生在泵后高压区，梯度延迟体积小，梯度延迟时间短。

5.3梯度精度：0.2%

6、软件

6.1中文操作界面模拟Microsoft®office操作系统，易于学习和操作。

6.2基于数据库设计的数据处理功能，修改色谱图、校正曲线后即可实时动态数据更新；可以对样品信息进行自定义搜索，快速查询数据；

6.3可导出txt格式原始数据，以满足国外期刊用专门画图软件绘制谱图的需求。可输出ASCⅡ码格式数据，方便数据读取和传输。

6.4具有色谱峰智能积分功能，提供多种可视化的积分方式，一键选择即可完成智能积分，多种积分方式灵活快速切换。

▲6.5配Flash网页虚拟柱软件技术，模拟同品牌不同阴离子色谱柱对30种以上阴离子和有机酸的分离效果，可帮助进行快速方法开发及辅助未知物定性。

（2）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主机	1	套	含柱温箱
2	流动相截止阀	1	个	

3	电导检测器	1	套	
4	柱温箱	1	套	
5	阴离子分析柱	1	套	
6	阴离子保护柱	1	套	
7	阴离子电解再生抑制器	1	套	
8	在线电解淋洗液发生器	1	套	
9	在线阴离子电解再生捕获柱	1	根	
10	KOH 储备罐	1	个	
11	进样瓶和盖套装	2	个	250 个/包
12	样品瓶起盖器	1	个	
13	台式品牌电脑	1	套	

（七）气相色谱仪（FID+NPD）

（1）快速加热和冷却的柱温箱

1、柱箱温度：室温以上 3℃ ～ 450℃（使用液态 CO2 时可达-45℃）；

2、程序升温：32 阶 33 平台；

▲3、可设定升温速率：最大±230℃/min；

4、温度设定精度：0.1℃；

5、控温精度：设定值(K) ± 1%（可校准至 0.01℃）；

6、温度稳定性：周围温度每变化 1℃，柱温箱温度变化小于 0.01℃；

7、冷却速度：从 450 降到 50℃ ≤3.5min（210s）；

8、具有柱温箱温度的自动保护功能；

9、最大运行时间：9999 分钟；

▲10、气相色谱主机采用不小于 7 英寸的彩色触摸屏进行操控。

11、具有一键设置柱温箱降温速率功能，可依据不同色谱柱自由设置降温速率，有效延长色谱柱使用寿命。

▲12、柱温箱内置耐高温智能灯，柱箱门开启时自动点亮，照亮柱箱内空间方便安装和更换色谱柱。

（2）进样单元

1、分流/不分流进样口

2、最高温度：450℃；

▲3、配备全自动电子流量控制系统 AFC，具备室温补偿和自动环境补偿功能；支持恒流，恒压，程序增加流速，程序升压及压力脉冲等操作模式以及独特的恒线速度控制功能。

4、标准配备载气节省模式，有效节约载气消耗量；

5、进样口配类似智能锁功能，徒手无需任何工具 1 秒内即可完成进样口的打开或关闭，仪器自动感知最佳气密位置，大幅简化维护操作。

6、压力设定范围：0 ～ 1015kPa（相当于 0～147psi）；

7、压力控制精度：0.001psi；

8、压力程序比率设定范围：-400 ～ 400kPa/min；

9、压力程序：6 阶；

/10、分流比设定范围：0 ～ 9000；

11、流量设定范围：0 ～ 1280mL/min，He；0 ～ 550mL/min，N2

▲12、仪器主机最多可同时安装 3 个 SPL 进样口。

（3）检测器单元

可同时安装四个独立控温的检测器，检测器的气体由先进的压力控制系统控制（APC）。

1、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FID）

1.1 最高使用温度：450° C

1.2 检测限: 检测限：1.2×10-12g/s（ 十二烷 ）

1.3 动态范围：10 的 7 次方

1.4 数据采集速率：500Hz

2、火焰热离子化检测器(氮磷检测器)

2.1 最高使用温度：450° C

2.2 检测限：N 0.1pgN/s (偶氮苯)、P 0.01pgP/s（ 马拉硫磷)

2.3 动态范围：N, P 、10 的 3 次方

2.4 数据采集速率：500Hz

（4）其他要求

1、色谱柱和主机功能

1.1 可安装并使用包括内径 0.53mm 在内的各规格毛细柱，可选配填充柱，可使用 PAH 专用柱、PLOT、手性柱等特殊填料色谱柱;

1.2 支持双柱双流路系统，且两根色谱柱长度不受限制;

▲1.3 具有专为色谱柱安装设计的 “智能规”组件——进样口/检测器量具的多合一。通过智能规和智能扣的使用，实现快速的色谱柱安装和维护体验。

1.4 支持色谱柱柱后反吹，具有专为反吹设计的图示化控制软件，操作方便。

1.5 主机具有节能模式及自动开始/关闭功能，实验完成后可使仪器进入节能模式或关闭系统，从而节省能源和成本。

▲1.6 主机具有类似“参数锁定”和“显示屏锁定功能”，从而避免误操作和意外操作。这些功能均可在主机彩色触摸屏上进行设置。

▲1.7 主机具有载气漏气检查功能，可在主机显示屏上显示漏气检查的结果。

2、电子流量控制单元

2.1 具有大气压力补偿和温度补偿功能；

2.2 压力单元包括 psi, kPa, bar 三种，可自由选择使用；

2.3 压力设定范围：0 ～ 1015kPa（相当于 0～147psi）

2.4 压力控制精度：0.001psi；

2.5 压力程序阶数：6 阶；

2.6 压力传感器准确度：<±2%（全范围）；

2.7 压力传感器重现性：<±0.34 kPa；

2.8 温度系数：< ± 0.068 kPa/° C；

2.9 压力漂移：< ± 0.68 kPa/6 个月；

▲2.10 支持的载气类型：氮气、氦气、氢气、氩气

（5）数据处理系统

1、数据采集和数据解析

采用一体化的数据结构，利用定量浏览器和数据浏览器可方便的进行分析操作和信息追溯，满足 GLP/GMP 操作规范。具有丰富的计算功能和数据比较功能，可以显示相对保留时间（RRT），具有保留时间自动校正功能（AART）。可针对工作流程灵活设定软件操作界面。快速批处理窗口将系统中的样品瓶架图形化显示。

2、报告制作

高度灵活的报告制作功能，各种类型的模板文件快捷选用，并支持自建模板。标准配备 PDF 输出功能。

3、质量控制

高精度控制 QA/QC 功能，支持自动计算噪音、漂移、信噪比、LOD、LOQ、精密度和回收率等方法学指标，具有仪器系统检查功能和用户安全管理功能。

4、网络化控制及信号传送

可通过网络式 CDS（数据管理系统）进行软件远程控制和人机分离模式操作。具有远程访问功能，允许直接通过智能手机或 IPAD 远程访问实验室 GC 主机。主机可选择使用 USB 接口、LAN 接口或 RS-232C 接口传输数据。

（6）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主机	1	套	
2	SPL 进样口	1	个	

3	色谱柱	1	只	
4	FID 检测器	1	个	
5	火焰热离子化检测器(氮磷检测器)	1	个	
6	主机启动包	1	个	
7	操作软件	1	个	
8	消耗品包	1	个	
9	气路净化装置	1	个	
10	液体自动进样器	1	台	位数≧15 位
11	空气压缩机	1	台	
12	氢气发生器	1	台	
13	电脑打印机	1	套	

（八）气相色谱仪（FPD+ECD）

（1）快速加热和冷却的柱温箱

1、柱箱温度：室温以上 3℃ ～ 450℃（使用液态 CO2 时可达-45℃）；

2、程序升温：32 阶 33 平台；

▲3、可设定升温速率：最大±230℃/min；

4、温度设定精度：0.1℃；

5、控温精度：设定值(K) ± 1%（可校准至 0.01℃）；

6、温度稳定性：周围温度每变化 1℃，柱温箱温度变化小于 0.01℃；

7、冷却速度：从 450 降到 50℃ ≤3.5min（210s）；

8、具有柱温箱温度的自动保护功能；

9、最大运行时间：9999 分钟；

▲10、气相色谱主机采用不小于 7 英寸的彩色触摸屏进行操控。

11、具有一键设置柱温箱降温速率功能，可依据不同色谱柱自由设置降温速率，有效延长色谱柱使用寿命。

▲12、柱温箱内置耐高温智能灯，柱箱门开启时自动点亮，照亮柱箱内空间方便安装和更换色谱柱。

（2）进样单元

1、分流/不分流进样口

2、最高温度：450℃；

▲3、配备全自动电子流量控制系统 AFC，具备室温补偿和自动环境补偿功能；支持恒流，恒压，程序增加流速，程序升压及压力脉冲等操作模式以及独特的恒线速度控制功能。

4、标准配备载气节省模式，有效节约载气消耗量；

5、样口标配类似“智能锁”功能，徒手无需任何工具 1 秒内即可完成进样口的打开或关闭，仪器自动感知最佳气密位置，大幅简化维护操作。

6、压力设定范围：0 ～ 1015kPa（相当于 0～147psi）；

7、压力控制精度：0.001psi；

8、压力程序比率设定范围：-400 ～ 400kPa/min；

9、压力程序：6 阶；

10、分流比设定范围：0 ～ 9000；

11、流量设定范围：0 ～ 1280mL/min，He；0 ～ 550mL/min，N2

▲12、仪器主机最多可同时安装 3 个 SPL 进样口。

（3）检测器单元

1、可同时安装四个独立控温的检测器，检测器的气体由先进的压力控制系统控制（APC）。

2、火焰光度检测器（FPD）

2.1 最高使用温度：450° C

2.2 检测限：P 45fgP/s（磷酸三丁酯）、S 2pgS/s（十二烷硫醇）

2.3 动态范围：P 104、S 103、

2.4 数据采集速率：500Hz

3、电子捕获检测器（ECD）

3.1 最高使用温度：400° C

3.2 检测限：4.0 fg/s（γ-BHC）

3.3 动态范围： 105

3.4 数据采集速率：500Hz

（4）其他要求

1、色谱柱和主机功能

1.1 可安装并使用包括内径 0.53mm 在内的各规格毛细柱，可选配填充柱，可使用 PAH 专用柱、PLOT、手性柱等特殊填料色谱柱;

1.2 支持双柱双流路系统，且两根色谱柱长度不受限制;

▲1.3 具有专为色谱柱安装设计的组件——进样口/检测器量具的多合一。通过智能规和智能扣的使用，实现快速的色谱柱安装和维护体验。

1.4 支持色谱柱柱后反吹，具有专为反吹设计的图示化控制软件，操作方便。

1.5 主机具有节能模式及自动开始/关闭功能，实验完成后可使仪器进入节能模式或关闭系统，从而节省能源和成本。

▲1.6 主机具有类似“参数锁定”和“显示屏锁定功能”，从而避免误操作和意外操作。这些功能均可在主机彩色触摸屏上进行设置。

▲1.7 主机具有载气漏气检查功能，可在主机显示屏上显示漏气检查的结果。

2、电子流量控制单元

2.1 具有大气压力补偿和温度补偿功能;

2.2 压力单元包括 psi, kPa, bar 三种，可自由选择使用;

2.3 压力设定范围：0 ～ 1015kPa（相当于 0～147psi）

2.4 压力控制精度：0.001psi；

2.5 压力程序阶数：6 阶；

2.6 压力传感器准确度：<±2%（全范围）；

2.7 压力传感器重现性：<±0.34 kPa；

2.8 温度系数：< ± 0.068 kPa/° C；

2.9 压力漂移：< ± 0.68 kPa/6 个月；

▲2.10 支持的载气类型：氮气、氦气、氢气、氩气

（5）数据处理系统

1、数据采集和数据解析

采用一体化的数据结构，利用定量浏览器和数据浏览器可方便的进行分析操作和信息追溯，满足 GLP/GMP 操作规范。具有丰富的计算功能和数据比较功能，可以显示相对保留时间，具有保留时间自动校正功能。可针对工作流程灵活设定软件操作界面。快速批处理窗口将系统中的样品瓶架图形化显示。

2、报告制作

高度灵活的报告制作功能，各种类型的模板文件快捷选用，并支持自建模板。标准配备 PDF 输出功能。

3、质量控制

高精度控制 QA/QC 功能，支持自动计算噪音、漂移、信噪比、LOD、LOQ、精密度和回收率等方法学指标，具有仪器系统检查功能和用户安全管理功能。

4、网络化控制及信号传送

可通过网络式 CDS（数据管理系统）进行软件远程控制和人机分离模式操作。具有远程访问功能，允许直接通过智能手机或 IPAD 远程访问实验室 GC 主机。主机可选择使用 USB 接口、LAN 接口或 RS-232C 接口传输数据。

（6）顶空进样器参数

1、顶空炉炉温控范围：室温~260 ℃

2、六通阀进样系统温控范围：室温~220℃

3、样品传输管温控范围：室温~220℃

4、温度控制精度：±0.1℃

5、顶空炉工位数：1 位

6、样品瓶位数：20 位

7、进样瓶规格：10ml 或 20ml

（7）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主机	1	套	
2	SPL 进样口	1	个	
3	色谱柱	1	只	
4	FPD 检测器	1	个	
5	ECD 检测器	1	个	
6	主机启动包	1	个	
7	操作软件	1	套	
8	消耗品包	1	套	
9	气路净化装置	1	个	
10	液体自动进样器	1	台	位数≧15 位
11	空气压缩机	1	台	
12	氢气发生器	1	台	
13	顶空进样器	1	台	
	电脑打印机	1	套	

（九）全自动高锰酸盐指数分析仪

（1）技术要求

▲1、双通道同时测定，采用三维机械臂技术，可实现不同位置样品的准确抓取和释放；

2、仪器的消解单元采用微沸循环水浴消解，可有效防止水蒸气外逸，无需额外配置通风系统。实验过程中仪器自动从外界水源向消解通道补水。

3、高灵敏度的检测单元，可快速准确地判断滴定终点。软件自动对数据采集处理，测试界面直接显示检测结果。

4、将待测样品摆到待测样品位之后，仪器工作过程中无需人工干预，可自动完成样品加液、消解和滴定过程，仪器自动判别滴定终点，滴定结束后自动将样品移至原位。

▲5、试剂添加单元包含出口管路和入口管路、三个加液泵、两个高精度滴定泵（滴定泵不采用注射泵和蠕动泵）。仪器的加液泵分别为草酸钠、高锰酸钾、硫酸加液泵，也可选配氢氧化钠加液泵。高锰酸钾和草酸钠加液精准度为 10.00±0.02 mL，硫酸加液量可控制在 5.00±0.02 mL，加液泵的稳定性≤0.4% 。滴定泵的滴定精度 0.05 mL/滴，稳定性≤0.3%。**（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仪器为一体式设计，仪器包含滴定泵，三个加液泵，检测器、样品盘配置 56 个待测样品位、8 位消解位都是内置仪器，用于放置待测样品；设有一个加液位（带搅拌器），仪器运行过程中，机械臂自动将待测样品移至加液位，仪器在搅拌的同时添加硫酸及高锰酸钾试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消解部分包括 8 位微沸水浴及水浴补水系统。加液完成后的样品会被机械臂移至沸水浴消解，水浴补水系统持续缓慢地向水浴锅内补水。水浴温度可通过软件设置并显示，无需手工调节。

▲8、检测单元包括两个独立的滴定位（带搅拌器）和检测系统，消解结束后，机械臂自动将样品杯移至擦液位，擦干杯壁的水之后移至滴定位，仪器边搅拌边向样品中添加草酸钠试剂使样品褪色，褪色后启动滴定系统，系统检测到终点颜色后将停止滴定。滴定完成后的样品会被机械臂移至原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工作站自动控制系统对全部工作站功能操作进行控制，软件运行于 Windows 操作系统，工作界面友好。软件按照功能提供优化操作条件，用户通过选择可实现自动完成全部样品预处理及检测过程。

10、高锰酸盐指数方法要求

10.1 方法原理：酸性及碱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10.2 线性范围：0.5-5.0mg/L

10.3 检出限：≤0.05mg/L

10.4 样品分析频率：4 min/样

10.5 精密度：≤3%（4mg/L 葡萄糖质控）

10.6 准确度：在质控样品规定的范围内

11、水质总硬度方法

11.1 方法原理：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11.2 最低检测浓度：1mg/L

11.3 精密度（RSD）：≤2%

11.4 准确度：误差在±5%以内

11.5 样品检测频率：约 20 样/小时

12、盐碘方法

12.1 方法原理：直接滴定法（容量法）

12.2 最低检测浓度：0.5mg/kg

12.3 精密度（RSD）：≤1.5%

12.4 准确度：误差在± 2mg/kg 以内

12.5 样品检测频率：2-3min/样

（2）售后服务要求

1、用户支持：需提供 1 年的免费保修服务，在保修期内，提供配件替换。

2、培训：现场进行操作培训。内容包括：仪器的基本原理、操作、日常维护及基础分析仪器理论课程，安装现场对使用人员 2 人以上进行培训直至掌握为止。

3、保修期外：提供终身技术支持，保证仪器的正常工作，如有更新的软件应提供给采购人。

（3）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工作站软件	1	套	
2	配件套包	1	套	包括泵管、接头等
3	说明书	1	套	软件、仪器及方法说明
4	台式电脑	1	台	
5	打印机	1	台	

（十）液相色谱-原子荧光联用仪

（1）参数要求

1、用途：用于样品中 As、Sb、Bi、Hg、Se、Te、Sn、Ge、Pb、Zn、Cd 元素的痕量分析，As、Sb、Hg、Se 等元素形态分析。

2、原子荧光光度计总量分析技术指标要求:

2.1、适用于样品中砷、汞、硒、锡、铅、铋、锑、碲、锗、镉、锌元素的痕量分析。

▲2.2、相对标准偏差 RSD：<0.6%

2.3、漂移：≤1.5%/30min

2.4、噪声：≤1.5%

2.5、道间干扰：≤2%

2.6、线性范围: 大于三个数量级

2.7、检出限砷、锑、硒、铋、碲、汞、锡和铅元素<0.01μg/L；汞（冷原子）<0.001μg/L；镉<0.001μg/L；锗<0.05μg/L；锌<1.0μg/L

2.8、具备自动配标功能，单标准自动配制标准曲线（r＞0.999）。

2.9、双通道，短焦距透镜聚光，内置式氩氢火焰观察窗，既减少了外界光线干扰仪器内部光路，又可实时观察火焰状态。

2.10、元素灯自动识别，且支持元素灯使用计时（提供灯信息及寿命计时界面截图）。

▲2.11、灯电源支持双道自动激发启辉。

2.12、新型化学气液分离器，免加水，废液直排，有效消除水蒸气（提供气液分离器图片）。

▲2.13、具备原子化器炉丝电流监控功能，软件实时监控炉丝状态。

2.14、具备漂移软校准功能、QCP 质控功能，支持多标曲自动检测

2.15、灵活报告模版，内置简单、通用、详细及多种性能测试报告模版，可按需选择；支持自定义模版；

3、元素形态分析功能技术指标要求：

3.1、检出限（DL）：

As（III）<0.04ng、DMA<0.08ng、MMA<0.08ng、As（V）<0.2ng

SeCys<0.3ng　SeMeCys<1ng、Se（IV）<0.1ng、SeMet<2ng

Hg（II）<0.05ng、MeHg<0.05ng、EtHg<0.05ng、PhHg<0.1ng

Sb（v）<0.5ng、Sb（III）<0.1ng

3.2、精密度（RSD）<4%，分析时间<12min

3.3、输送系统：双柱塞杆高压二元梯度泵，内置于形态预处理装置箱体内。

3.4、流速：0.01-9.99mL/min（10mL 泵头）

3.5、最大压力：45MPa

3.6、流量精度：±0.14%(1mL/min 二次水 室温)

3.7、在线消解装置：具有在线紫外消解装置，避免了柱后峰形展宽，提高仪器分析性能。

3.8、元素总量分析单元和形态分析单元采用各自独立的化学反应系统，可在线自动切换，无需手动拆换管路。

（2）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主机	1	台	
2	形态分析液相色谱装置	1	套	
3	形态分析蒸气发生装置	1	套	
4	形态分析仪自动进样器	1	套	
5	大于 150 位自动进样器	1	套	原子荧光用
6	数据处理系	1	套	
7	品牌电脑	1	套	
8	打印机	1	台	
9	使用说明书	1	份	

（十一）流动注射分析仪

（1）工作环境

1、室内使用：环境温度 15—30℃；

2、电源供给：220V，50HZ；

3、整机功耗：启动预热 600W；

4、相对湿度 ＜85%RH，无凝结

（2）仪器组成

1、方法模块：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方法模块、总氰化物方法模块、挥发酚方法模块、氨氮方法模块、尿素方法模块、六价铬方法模块，等方法模块。

▲2、分析通道要求：仪器为一体化设计，可单台工作或多台并联工作，统一操作软件可实现 1-32 台设备同时运行检测，配置不同自动进样器进行快速高效测定的同测。其中，每台分析通道模块包含一个十二道蠕动泵、一个化学分析模块，一个双光束检测器，以及化学分析模块配套的温度控制器、分析通道控制电路。通道之间电源、蠕动泵和检测器等不共用，彼此完全独立。

▲3、进样器组成规格： 配置 250 位以上三维式自动进样器，支持四针进样，保证同时分析四种不同基质的样品。样品盘规格自动识别、盘位置识别、进样针扎偏保护、清洗液自动补充等功能。

4、自动进样器：可配置三维式自动进样器（85 位-301 位）：支持四针进样，保证同时分析四种不同基质的样品。样品盘规格自动识别、盘位置识别、进样针扎偏保护、清洗液自动补充等功能。其中，301 位自动进样器（288 位 10mL+10 位 50ml+3 个清洗位）

5、所有化学方法模块无需使用压缩气体操作；所有管道使用 PTFE 塑料管,更换方便。

（3）工作环境要求

1、室内使用：环境温度 15—30℃；

2、电源供给：220V，50HZ；

3、整机功耗：启动预热 600W；

4、相对湿度＜85%RH，无凝结

（4）内置式前处理装置

▲1、在线蒸馏和在线萃取，采取膜分离装置（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采用 0.2μm 孔径 PTFE 膜进行相分离，分离器维护简单每次使用前无需镀膜等手工处理。

2、内置式电子冷凝装置：配合蒸馏分离，快速冷却气态样品，冷凝带有温度-功率输出

控制装置，无需外置循环冷凝水装置。

3、采用内置加热、蒸馏、紫外消解装置。

（5）分析模块指标要求

1、分析项目：总氰化物/氰化物（含蠕动泵、六通阀、化学分析模板、双光束检测器、在线加热装置、在线消解装置）

1.1 方法原理：在线蒸馏异烟酸-巴比妥酸光度法

1.2 特别要求：膜分离在线蒸馏装置、在线消解模块

1.3 线性范围：0.002 -0.2mg/L （最高 10.0mg/L 分段测量）

1.4 MDL：总氰化物 < 0.0005mg/L，氰化物 < 0.0002mg/L

1.5 样品分析频率：20 样/小时

1.6 精密度：≤1%

2、分析项目：挥发酚（含蠕动泵、六通阀、化学分析模板、双光束检测器、温控仪）

2.1 方法原理：在线蒸馏 4-氨基安替比林光度法

2.2 特别要求：膜分离在线蒸馏装置，内置式电子冷凝装置

2.3 线性范围：0.002 -0.2mg/L （最高 5.0mg/L 应分段测量）

2.4 MDL: < 0.0003 mg/L

2.5 样品分析频率：20 样/小时

2.6 精密度：≤1%

3、分析项目：氨氮（含蠕动泵、六通阀、化学分析模板、双光束检测器、在线加热装置）

3.1 方法原理：水杨酸光度法

3.2 线性范围：0.01 -5.0mg/L （最高 20.0 mg/L 分段测量）

3.3MDL：< 0.003 mg/L

3.4 样品分析频率：50 样/小时

3.5 精密度：≤1%

4、分析项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含蠕动泵、六通阀、化学分析模板、双光束检测器）

4.1 方法原理：在线萃取亚甲基蓝光度法

4.2 特别要求：双在线膜分离装置

4.3 线性范围：0.025 -1.0mg/L （最高 10.0mg/L 分段测量）

4.4 MDL：< 0.010 mg/L

4.5 样品分析频率：20 样/小时

4.6 精密度：≤2%

（6）技术要求

1、仪器采用一体化设计，无需配置主机，各个通道配置自动进样装置便可工作，各个通道之间可独立工作，也可同时工作，互不影响。

2、进液系统使用可调压力式蠕动泵，泵速：0-100r/min 连续可调。免调节整体压盖泵技术，具备压力调节装置，解决不同壁厚泵管疲劳趋势不一致问题，保证长时间进液稳定性，提高检测精度。**（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仪器采用双光束检测器，具有自适应光学系统，根据检测方法波长自动调节，同时根据波长可自动增益调节光强，使光学系统达到最佳条件，大幅降低基线噪音、漂移，增强检测灵敏度。波长范围 340-1100nm，噪音：＜0.0006Au，漂移：＜0.001Au

4、智能仪器监控系统

4.1 仪器具备自动状态监控功能，各检测处理单元实时状态可视化显示，同时仪器具备自我诊断功能。

▲4.2 仪器具备漏液监测功能，设有漏液传感装置，进液系统、化学流路板一旦发生漏液可自动停止仪器运行，同时在软件中明确提示故障情况，保证实验人员及仪器设备安全。**（提供证明资料）**

▲5、仪器配套的化学流路元件都固定在化学流路板上，化学流路板呈水平设计，不采取倾角放置，有利于观察化学反应情况，防止漏液或面板上液体回流至蠕动泵，避免蠕动泵腐蚀。

6、数据处理系统

软件：需预装满足仪器使用要求的正版中文操作系统及文字处理办公软件等；

6.1 软件工作站可实现全面的自检功能，实时可视化监控、权限数据管理、自我状态诊断维护等功能；

6.2 具备集成的方法管理模块，图形化的设备状态监控，独立的数据分析模块；

6.3 具有高级自定义报告模板，测量结果可导出至 Excel 格式，支持复制、粘贴和图形存储，页眉页脚等多种报告形式的设置，以及支持 4 种以上的打印格式；

6.4 具备用户权限管理，数据追踪功能，管理员可对日志进行分类查阅和其他处理，自动记录用户的重要操作等功能；

6.5 具备实验前后自动清洗、自动预热等功能，可实时检测仪器状态，实现自我诊

断故障维护相关功能。

（7）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分析通道模块	4	套	
2	自动进样器	1	套	
3	工作站	1	套	
4	打印机	1	套	
5	专业软件	1	套	
6	工具包	1	套	
7	文本资料	1	套	

（十二）三重四级杆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工作条件

1、电源电压：220V±10%

2、温度：18℃～28℃

3、湿度：40%～70%

（2）气相色谱仪部分

1、柱箱

1.1 操作温度范围：室温以上 2℃～450℃

▲1.2 标配柱箱升温速率： 最大±220℃/min（无需升级），以 0.01℃/min 增加

1.3 程序升温的阶数：32 阶 33 平台

1.4 温度设定精度：0.1℃

1.5 控温准确性：0.01℃

1.6 温度稳定性：周围温度每变化 1℃，柱温箱温度变化小于 0.01℃

1.7 冷却速度：从 450 降到 50℃ ≤3.5min（210s）

1.8 最大运行时间：9999.99 分钟

1.9 气相色谱主机采用不小于 7 英寸的彩色触摸屏进行操控。

▲1.10 柱温箱可升级配置氢气传感器，其具有氢气漏气报警功能，可实时监控泄漏，确保安全使用。

▲1.11 具有一键设置柱温箱降温速率功能，可依据不同色谱柱自由设置降温速率，有效延长色谱柱使用寿命

▲1.12 柱温箱内置耐高温智能灯，柱箱门开启时自动点亮，照亮柱箱内空间方便安装和更换色谱柱。

2、流路系统

2.1 两个柱流量控制系统均采用先进的流量控制单元

2.2 具有室温补偿和自动环境补偿功能

▲2.3 支持色谱柱柱后反吹，具有专为反吹设计的图示化控制软件，操作方便。同时可实现不泄真空更换色谱柱功能。

3、分流/不分流毛细管进样口

3.1 压力、流量和分流比可通过先进的流量控制系统进行数字化设定

3.2 配备全自动电子流量控制系统，具备室温补偿和自动环境补偿功能

▲3.3 支持恒流，恒压，程序增加流速，程序升压及压力脉冲等操作模式，同时具有恒线速度控制功能。

3.4 进样口标配“智能锁”功能，徒手无需任何工具 1 秒内即可完成进样口的打开或关闭，仪器自动感知最佳气密位置，大幅简化维护操作。

3.5 最高温度：450℃

3.6 压力设定范围：0 ～ 1010kPa

3.7 速率设定范围：-400 ～ 400kPa/min

3.8 压力程序的阶数：7

3.9 分流比设定范围：0 ～ 9000

3.10 流量设定范围：0 ～ 1250mL/min

3.11 隔垫吹扫流量设置范围：0 ～ 200ml/min

3.12 仪器主机最多可同时安装 3 个 SPL 进样口。

4、多功能三合一进样器单元

4.1 可实现液体、顶空、固相微萃取等多种进样模式。

4.2 位数：液体进样 54 位，顶空、固相微萃取 45 位。

4.3 具有瓶底探测、快速进样（100ms）功能。

▲4.4 通过 GC/GCMS 工作站嵌入式控制。

（3）质谱部分

1、基本性能

▲1.1 涡轮分子泵抽力＞380L/s。

1.2 质量数范围: 2 ～ 1080 u

1.3 灵敏度：

1.3.1EI Scan : 1pg OFN, S/N ≥ 1500（氦气做载气），须采用 30 米毛细柱进行验收。

1.3.2EI Scan : 1pg OFN, S/N ≥ 200（氢气做载气）

1.3.3EI MRM : 100fg OFN, S/N ≥ 18000 ，须采用 30 米毛细柱进行验收。

1.3.4IDL(MRM)：2fg OFN 连续 8 次进样，统计学上 99%置信度水平，IDL≤0.6fg。

1.4 分辨率：0.5 ～ 3.0u，可调

1.5 碰撞能：0～55eV，可调

1.6 质量稳定性：±0.1u/48h

▲1.7 最大扫描速度：20000u/sec

1.8 软件支持显示扫描速度数值，须提供软件截图证明

1.9 最小驻留时间(Dwell Time)：0.5ms

1.10 最小 Event time：3ms

1.11 最大 Event 数：2000 events

1.12 最大 MRM 速度：850 通道/sec

2、离子源

2.1EI 源

2.2 离子化能量：10 ～ 180eV

2.3 离子源温度：独立控温，150 ～ 350℃

2.4 灯丝电流：5 ～ 210μA（发射电流）

▲2.5 双灯丝设计，且双灯丝分别安装在离子源盒的两侧，位置完全对称，非双灯丝在同侧。从而当灯丝切换使用时，保证了数据的可靠性。

2.6GCMS 接口温度：50 ～ 320℃

▲2.7 离子源采用前开门式设计，非侧开门式。可从仪器正前面简单拆装，方便离子源清洗维护和灯丝更换。须提供质谱离子源部位前开门设计的图片证明。

2.8 维护离子源和灯丝时无需暴露四极杆，杜绝因此造成的四极杆损伤风险。

3、质量分析器

3.1 配备预四极的高精度全金属钼四极杆。无须控温更优。

▲3.2 预四极可转动，主四极杆可清洗打磨，有效抗污染。预四极杆要求为非 S 型，避免出现死体积点和污染点，

3.3 四极杆以不控温为优，无需控温即可实现 0.1amu/48h 稳定。

3.4 四极杆具有自动优化加速功能：对于高质量端离子的自动电场补偿技术，提升离子通过四极杆的速度，以提升全质量范围的信号质量，在高速扫描时保证数据灵敏度和质谱图正确性。

3.5Q2 采用八极杆超快速碰撞室(UFsweeperTM 技术)，实现快速 MRM 性能，能有效消除记忆效应和交叉污染。先进的马蹄型加速电势场（带弯曲）加碰撞气压控制，同时进行线性高压加速，有效消除记忆效应和交叉污染。

3.6 碰撞池采用氩气作为碰撞气,无需使用昂贵的氦气。

3.7Q3 离轴设计，降低中性分子引起的背景噪声。

4、扫描功能

4.1 扫描功能:全扫描、子离子扫描、母离子扫描、中性丢失扫描、选择离子扫描模式、多反应扫描模式，以任意多种采集模式为组合进行同时扫描。

▲4.2 支持多种监测模式的同时扫描,例如 Scan/MRM 同时扫描、Scan/Product Ion Scan 同时扫描等等，获得高灵敏度定量数据的同时不丢失化合物的质谱信息

5、检测系统

5.1 二次电子倍增管和±10kV 转换打拿极，须配备能去除中性噪声的透镜系统

5.2 离轴连续打拿电子倍增器

5.3 动态范围：5×106

6、真空系统

▲6.1 高真空： ＞380L/s 双入口差动式涡轮分子泵排气系统。须提供涡轮分子泵抽力的证明图片。

6.2 低真空：30L/min（60Hz）机械泵。

6.3 低真空可选配：110L/min（60Hz）无油泵，3 年免维护（适用于 EI/PCI/NCI 全部机型）。

6.4 标配皮拉尼真空规和离子规，可实时监测低真空度和高真空度，实时判断质谱运行情况，避免泄露等安全事故及实验误判。

（4）数据处理系统

1、GCMSMS 工作站，可进行数据采集、数据处理、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可调入单极 GCMS 方法，支持 Excel 表格与 MRM 表格的互相拷贝粘贴；支持自建库及谱库检索功能，支持 AART 保留时间自动调整功能。软件符合 GLP 认证及 21 CFR Part11，支持自动校正和全自动分析功能，满足各种自动要求的软件系统。

▲2、同一套软件可自由设置成单极四极杆模式及串联四极杆模式切换使用，串联四极杆仪器当做单极四极杆模式使用时，无离子信号损失，检测灵敏度与单极四极杆相当。

▲3、支持中/英文工作站，一套软件即可安装成中文，亦可安装成英文。支持全中文的样品名、文件名、序列名等输入。

4、支持智能钟功能。系统启动后真空状态、调谐结果自动判定，无需人为确认即可直接开始分析工作，序列运行、维护时间直观显示，便于用户合理工作时间，提升工作效率。

（5）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主机	1	台	
2	进样器	1	台	多功能三合一（液体、顶空、固相微萃取功能）
3	机械泵	1	台	
4	中文工作站	1	套	
5	5NIST 质谱谱库	1	套	
6	扳手等工具包	1	套	
7	消耗品	1	套	含进样垫、石墨压环、O 型圈、微量进样针等
8	消耗品	1	套	含 AFC 分流过滤器、灯丝、金箔、铝箔等
9	He 专用过滤器	1	套	除氧，除湿，除烃
10	Exhaust Duct, GC-2030 ASSY	1	个	
11	载气管	2	根	5m
12	色谱柱	1	根	SH-Rxi-5Sil MS Cap. Column,30m×0.25mm×0.25um
13	ClickTek 智能灯	1	个	
14	电脑	1	套	
15	打印机	1	套	

五、商务要求

（一）质量保证

1、所有设备必须是厂商原装、全新的正品，符合国家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并提供产品质量证明文件。

2、设备外观清洁，标记编号以及盘面显示等字体清晰，明确。

3、所有产品、设备供货时需提供出厂合格证等质量证明文件。

4、“▲”为重要技术参数条款，非“▲”为一般性技术参数条款，若提供的产品在技术响应中一般性技术参数负偏离≥31 项，“▲”技术参数条款负偏离≥21 项，则视为产品不满足采购需求，做无效投标处理，

（二）交货期及付款方式

1、交货期：自签订合同后，国产产品 30 天内，进口产品 90 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

2、付款要求：

2.1 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的预付款，货到完成安装验收合格后支付 70%余款（具体细节以合同约定为准）。

2.2 付款前，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甲方于收到发票之日起 30 日内向乙方付款。

（三）其他要求

1、**设备质保期至少为 1 年**,如个别设备需延长质保期则以产品需求中的要求为准，质保期自设备验收之日起计算，保修费用已计入总价。

2、供应商应提供满足设备质保期内正常使用的备品备件（如有的话），其费用应包括在投标价格之内。

3、供应商必须在用户所在地区有专业的售后服务力量。提供售后服务联系电话及联系人。免费质保期内，接到报障电话 1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派工程技术人员上门维修且处理完毕。规定时间内未处理完毕的，供应商提供不低于同等档次设备供用户使用至故障设备正常使用为止。如果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征得用户方管理人员同意。**（提供承诺函，不提供视为无效投标）**

4、对质保期内的故障报修，如供应商未能做到上款的服务承诺，用户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由供应商承担，由于供应商的保证服务不到位，质保期的到期时间将顺延。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范本）

合同通用条款部分

（略）

合同专用条款部分

设备购置合同

海南东部区域疾控中心实验室能力提升仪器设备采购

项目名称：海南东部区域疾控中心实验室能力提升仪器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HNJY2022【80】

采购单位：琼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中标单位：

联系电话：

合同专用条款

甲方：琼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_____年____月___日 项目名称：海南东部区域疾控中心实验室能力提升仪器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HNJY2022【80】的中标通知书及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愿意共同遵守并履行本合同各条款。

第一条 货物及其数量、金额等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合计金额（元）	免费质保期
1						
2						
合同总价	**人民币大写：_____ 元整，￥_____元**					
乙方联系人： 联系方式：						

备注：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第二条 项目实施地点、完成时间

2.1 项目实施地点/货物接收地：琼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2 项目完成时间：自签订合同后，国产产品 30 天内，进口产品 90 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

第三条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第四条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

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包装要求

5.1 为了保证货物在长途运输和装卸过程中的安全，货物包装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采用抗锈蚀、抗强烈震动，适于铁路、水、陆联运及长途运输的包装方式，任何由于包装不当或防护措施不力而导致的设备损坏、损失、锈蚀、费用增长等后果均由乙方负责。

5.2 乙方将设备运到用户单位指定地，并组织人员卸车搬运，搬卸费均由乙方负责。

5.3 每一个包装箱内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保修证书。

5.4 乙方承担运输途中发生的一切风险。

第六条 验收要求

6.1 货物到达现场后，乙方在使用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6.2 乙方保证货物到达用户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乙方在 7 日内负责调换或补齐；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3 乙方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如产品说明书、目录、样本、图片样本介绍等应为原厂原件。图表、简图、电路图以及印刷品电路版图等都应清晰；而且必须提供全套的中文操作手册、维修说明书和综合性参考资料等材料。

6.4 乙方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1）设备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2）货物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资料齐全。

（3）在系统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当日得到解决，并运行正常。

（4）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并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6.5 软件产品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6.6 乙方提供的货物未达到采购文件规定要求，且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6.7 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甲方有权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6.8 甲方需要厂家对乙方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厂家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

6.9 乙方做好货物纸箱、木板等垃圾杂物的清洁工作，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6.10 乙方提供的设备安装调试除采购需求的货物技术参数外，还需满足甲方使用科室相关需求，并确保整体通过验收。

6.11 验收过程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如运费、税费、安装调试、培训费等）由乙方承担。

6.12 如为进口产品，须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及商检证。

第七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的预付款，货到完成安装验收合格后支付 70%余款。

第八条 相关服务

8.1 售后服务要求：

（1）乙方交货时提供本项目售后服务承诺书和生产厂商的产品质量保证书。

（2）质量保证期自设备安装调试双方签署验收文件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生产厂商需定期对产品进行巡检。终身维护。

（3）乙方应具有可靠的售后服务保障，包括但不限于在海口市内有固定的维修服务点，能提供正常的技术、备品备件服务。

（4）乙方设有 24 小时服务热线，接到故障电话后保证在 8 小时内给予响应，一般故障在 12 小时内解决，特殊类型故障不超过 24 小时。

（5）在保修期内，同一产品、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乙方必须予以更换同品牌、同型号全新装备器材或者性能更加高级的替代产品。

8.2 培训要求：产品安装调试完毕后，乙方应免费负责提供产品的操作规程、日常维护保养规程和维修培训，并提供培训资料。

8.3 技术服务要求

（1）设备零备件供应：应保证终身提供该设备的所有维修零备件。

（2）安装调试：由生产厂商有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实施，甲方有权给予监督。

（3）技术服务：免费提供全面的机房结构、水电线路等设计图纸的技术服务。

（4）系统升级：提供终身免费系统升级的升级服务。

第九条 质量保证

9.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的质量保证期，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有关追责条款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乙方逾期交货应按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违约金，还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0.2 乙方提交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存在质量问题的、不能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书面通知限定乙方在更换日期之内更换，乙方逾期未更换或更换后仍存在问题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的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违约金，还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0.3 甲方逾期付款，应按应付款项的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4 除设备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等因素外，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退货，否则，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一条合同变更、解除或终止

11.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应当解除合同。

11.3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11.4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1.3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有权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的这部分货物承担全部费用。

但是，乙方应继续依约履行合同中未终止部分。

11.5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1.6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的履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2.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他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2.3 在不可抗力时间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十三条 合同转让和分包

13.1 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本合同。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争端的解决

14.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4.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15.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及盖章之日起生效。

15.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

第十六条 合同附件

16.1 本合同附件包括：本项目的采购文件、中标方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配置清单、

售后服务承诺书等。

16.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琼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琼海市嘉积镇富海横南 17 号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XXXXXXX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代理公司：海南建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评标办法和程序

一、总则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2、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须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1）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招标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4）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5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投标人对评委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6、评委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7、评委会发现招标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解释说明。发现招标文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可以拒绝评标，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8.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8.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8.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8.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漏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8.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招标人、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8.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招标人或者政府招标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8.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9.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财政部门或者招标人或者政府招标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9.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招标人或政府招标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9.3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9.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招标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9.5 在咨询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产品标准，认真听取咨询方的合理要求，提出科学合理的、无倾向性和歧视性的咨询方案，并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承担个人责任。

9.6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二、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综合评分法评标步骤：先进行初步评审（资格和符合性审查），再进行技术和商务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

3、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将技术评分、商务评分评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按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

4、 本次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技术、价格、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环保、节能、自主创新产品。

5、 除价格因素外，评委会成员应依据投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其他因素进行比较打分，全部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得分。

6、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公布的评标方法对每份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

7、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程序

1、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1）投标文件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

（2）澄清有关问题；

（3）详细评审（比较与评价）；

（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5）编写评标报告。

2、**初步评审**（详见附表 1 资格性审查表，附表 2 符合性审查表）

2.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87 号令）要求，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方可进入评委评审环节，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见附表 1：资格性审查表）

2.2、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 2 符合性审查表”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评审。只有对“招标文件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

2.3、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有效期、投标报价是否满足要求、投标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基本有序、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合，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招标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外部的证据**。

2.4、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 偏离

（1）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2）实质性偏离（重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未能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

a) 投标文件中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b) 投标产品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招标项目的要求；

c) 售后服务没有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d) 应当取得而未取得原厂商授权书的；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在评标时视为：对招标文件要求有实质性偏离（重大偏离）处理。则投标文件无效。（b—d 适用于货物招标）

（3）非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

6）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投标文件有上述 1）~4）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视为投标文件制作不规范，按每一项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处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6、在投标文件初审过程中，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

2.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或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如评标委员会认定所有投标报价均为不合理报价，则宣布本次招标失败，由招标单位重新组织招标。

2.8、**无效投标的认定**

投标文件出现但不限于下列情况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有效证明资料的；

（2）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3）交货期、工期或服务期不满要求的；

（4）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及盖章的；

（6）不按要求填写开标一览表、用户需求响应/偏离表或技术要求响应表（如有）的；

（7）投标价不是固定价或者投标价不是唯一的；

（8）商务有实际性偏离（重大偏离）或保留的（如严重背离招标人的交货期需求、付款计划等）；

（9）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以上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无效。

2.9、编制在投标文件中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等系复印件，须在复印件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若要求原件核验的需提供原件。

2.10、评标委员会在初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或不同意以上修正的，其投标无效。

2.11、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则本次招标失败。

3、详细评审（比较与评价。详见附表 3 综合评分表）

3.1 详细评审是对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进行技术、商务的评审。

3.2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将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3.3 价格、商务及技术权重分配如下：

评估因素	**商务技术项**	**价格项**
权重	70%	30%

3.4 关于政策性加分

3.4.1、中小企业政策

3.4.1.1、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 第二条、第四条规定。

3.4.1.2、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 年 12 月 18 日颁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规定，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

3.4.1.3、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4.1.4、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十一条规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4.1.5、监狱企业：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4.1.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价格扣除幅度：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第二条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同时为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

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3.4.2、节能环保产品

1、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响应产品进入当期节能清单的，其评标价=响应报价*（1-2%）；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响应产品进入当期环保清单的，其评标价=响应报价*（1-1%）；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4.3、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3.4.3、1、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财政部、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3.4.3、2、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4.3、3、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4.3、4 、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选择《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4.4 如供应商满足“关于政策性优惠”规定的，应按该条规定对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调整。

3.5、技术、商务评分：具体评审的内容详见**“附表 3 综合评分表”**；

3.6、技术商务分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分值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商务状况，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各投标人的技术商务总分，全部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技术商务最终得分。

3.7、综合得分：技术商务最终得分与投标报价得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1）、商务项得分=（∑各评委所审技术参数得分）/（评委人数）；

（2）、技术项得分=（∑各评委所审商务参数得分）/（评委人数）；

（3）、投标人综合得分=商务项得分+技术项得分+价格项得分（保留二位小数）。

附表1：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资格性审查评议内容	投标人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①投标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明”；④若为自然人：提供“提供工商主管部门颁发的个体营业执照/身份证明文件”及承诺函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1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审核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2022年任意1个月或1个季度的企业财务报表（至少含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损益表）复印件加盖公章，新成立公司按实际情况提供】；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2年任意1个月或1个季度缴纳税收及社保记录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新成立公司按实际情况提供，不能提供的应提供纳税机构和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声明书加盖公章】；	
5	投标人必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以上可提供承诺函，也可提供查询结果的网页打印件加盖公章。查询起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 www.ccgp.gov.cn ）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若供货产品为医疗器械的，投标人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并提供投标人经营该产品的经营许可/经营备案证明材料；供货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要求并提供产品的注册/备案证明材料；投标人所投产品若为进口产品的需提供具有授权权限的代理商对产品的有效授权书。	
7	其它	是否有其它无效报价认定条件	

1、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根据“资格性审查表”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进行评审。

2、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3、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4、资格性审查表的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招标人（签名）：

招标代理机构（签名）：

日期：2022 年　月　日

附表2：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符合性审查评议内容	投标人
1	报价项目完整性、唯一性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投标，漏报其投标将被拒绝。报价是否唯一且未超出预算。	
2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样式、格式和签署盖章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3	交货期及质保期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保证金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其它	是否有其它无效响应认定的条件	

1、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表”对投标文件符合性进行评审。

2、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3、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4、符合性审查表的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5、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至少达到三家或以上，才能进入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2022 年　月　日

附表 3：综合评分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投标人对第三章采购需求的技术参数内容逐一响应，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35 分； 1、一般性参数条款合计 15 分，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15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0.5 分； 2、带“▲”条款为重要参数条款合计 20 分，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20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1 分。 注：投标人须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参数，伪造、变更或虚假响应者按废标处理，没收投标保证金并上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进行严肃处理。	35 分
2	类似业绩	投标人提供 2019 年 1 月至今以来承接过的类似业绩，提供 1 份业绩得 1.5 分，满分 3 分。（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3 分
3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应包含：进度方案、安装调试方案、人员配备、质量保证措施 4 项内容，每缺少 1 项扣 4 分，满分 16 分；以上 4 项内容，每项内容缺陷扣 2 分，最多扣 4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内容缺陷指不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存在不适用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与项目实际不匹配、不符合项目特点）、凭空捏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或不可实现的夸大情形等。	16 分
4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应包含培训方案、售后服务承诺、应急保障措施、备品备件情况 4 项内容，每缺少 1 项扣 4 分，满分 16 分；以上 4 项内容，每项内容缺陷扣 2 分，最多扣 4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内容缺陷指不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存在不适用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与项目实际不匹配、不符合项目特点）、凭空捏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或不可实	16 分

		现的夸大情形等。	
5	投标报价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100×30；评标基准价等于有效投标单位中价格扣除后报价的最小值。	30 分
合计			100 分

四、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根据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排名前三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方案）由优至劣顺序排列。

五、定标

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 定标程序

2.1 评委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方案）优劣顺序排列。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或者是评标委员会出现评标错误，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或重新组织招标。如此类推。

2.2 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招标人。

2.3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注意，招标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不能认为招标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招标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

2.4 根据招标人确定的中标人，招标人在法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5 招标采购单位不解释中标或落标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六、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法定媒体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海南东部区域疾控中心实验室能力提升仪器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HNJY2022【80】

投标文件

投　标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2022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致：琼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根据贵司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包号为 _____）的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单位名称），提交投标书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开标一览表 1 份，投标文件电子版 1 份。

根据此函，我们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2. 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_____天，在此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3.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4.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5. 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投标的所有资料或证据。
6. 如果我方中标，我们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开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　户：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总计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交货期	
质保期	
备　注	
1、投标人企业类型：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2、投标人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　　否（　　）	
3、投标人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　　否（　　）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注:1、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

2、投标报价必须是唯一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报价中必须包含货物及零配件的购置和安装、运输保险、装卸、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等，合同的执行以交付时间为准；

3、在报价表内未有明确列述的项目费用应视为包括在报价之内。

4、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货物、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配置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2							
3							
	……						
	其它						
报价总额（小写）					大小写应一致		
报价总额（大写）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注:1、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

2、投标报价必须是唯一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报价中必须包含货物及零配件的购置和安装、运输保险、装卸、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等，合同的执行以交货期为准；

3、在报价表内未有明确列述的项目费用应视为包括在报价之内。

4 、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四、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月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投标人资格

1、投标人简介

2、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资料复印件

六、采购需求技术响应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技术规范条款和相关功能要求，并对所有技术规范和功能条目列入下表，未列入下表的视作投标人不响应。如带★的指标列入下表时，必须在指标前面保留★。**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技术资料）如实填写，评审委员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投标文件无效，该投标人列入黑名单，并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应答	偏离情况	备注
1				
2				
3				
4				
5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注：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投标人在“投标人技术参数/功能描述”中填写所投设备/项目的详细技术参数或功能描述情况。

3、偏离情况说明分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分别表示优于要求、满足要求、不满足要求。**评委评标时不能只根据投标人填写的偏离情况说明来判断是否响应**，而应认真查阅“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功能响应”内容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判断是否满足要求。

七、类似业绩

序号	甲方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备注

附：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发票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八、售后服务

格式自拟

九、其他材料

（附投标人认为需要的、涉及评分的其他相关材料）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将不进行价格扣除。

附件 2：监狱企业证明（如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供应商为非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附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